

## 徽州契约文书校读释例(二)

储小昂,张丽

(厦门大学 中文系,福建 厦门 361005;安庆师范学院 文学院,安徽 安庆 246133)

**摘要:**将前贤在整理和研究徽州契约文书时因忽视语言文字问题而出现的、带有普遍性的语言文字讹误,加以归类整理,并进行考释、校正,恢复徽州契约文书的本来面貌。

**关键词:**徽州契约文书;语言讹误;校读

**中图分类号:**K877.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47X(2009)01-0018-04

徽学的勃兴,主要是由大量的徽州文书的发现而引起的,而徽州文书中,契约文书占绝大多数。徽州契约文书“不仅数量大,跨跃历史时间长,空间广,并且还还具有启发性、连续性、具体性、真实性和典型性的显著特点”<sup>[1]</sup>，“具有显著的文物价值和学术价值”。<sup>[2]</sup>近年来出现了不少整理、研究徽州契约文书的著作和论文,如张传玺的《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严桂夫、王国健的《徽州文书档案》、王钰欣、周绍泉主编的《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影印本、安徽省博物馆编的《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一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的《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二辑)等等,它们为徽学研究,也为中国近代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等的研究提供了大量珍贵的文献资料。但由于绝大部分徽州契约文书是手写体,很多书写者文化水平不高,且几乎每件文书执笔人都不相同,其中还夹杂了大量的俗字、方言俗词语,因此给释读、考订、整理契约文书工作带来了相当大的困难。由于很多学者忽视文书中的语言文字问题,在整理和研究徽州契约文书时出现了语言上的种种偏差,有的甚至歪曲了文书本意。本文将前贤在整理和研究徽州契约文书时因忽视语言文字问题而出现的、带有普遍性的

错误加以归类整理,并进行考释、校正,恢复徽州契约文书的本来面貌,为徽学研究提供精确的历史文献资料,以供学界参考,敬请方家指正。

### 一、因不识俗字而误改例

徽州契约文书绝大部分是手写而成,其中含有大量的俗写字,整理和研究者往往因不识俗字而更改了原文,有的地方甚至歪曲了契约文书的本意。

张传玺《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下册《明崇祯六年歙县方继续伯侄三房分山合同》:“二家清业之后,各宜遵守,蓄木成材之日搆(弄)砍,各照分数均派,两下毋得争论。”并注:“搆(lòng弄):把玩,戏耍。同‘弄’。”<sup>[3]</sup>按,“搆砍”费解,“搆”当是“拚”之形误,而“拚”即“拼”的俗写,“拼砍”即合伙砍树一起分利。“拚”字徽州契约文书中习见,如《徽州千年契约文书》第三卷《万历四十四年歙县汪友高卖山赤契》:“所有松秧杂木柴薪任听砍拚。”<sup>[4]</sup>“砍拚”即“拼砍”。又同卷《万历三十九年休宁郑廷玉等承管包约合同》:“今臈议,山主自情愿召与本身七人名下承管,长养柴薪栖枝,每三春出拚。”<sup>[5]</sup>概契约文

收稿日期:2008-05-16

基金项目:厦门大学第五期“优博培育工程”项目(0640-y03024);2008年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徽州契约文书语言研究”(2008sk402)

作者简介:储小昂(1976-),安徽岳西人,安庆师范学院文学院教师,厦门大学中文系博士生,研究方向为汉语史、徽学;

张丽(1979-),安徽安庆人,安庆师范学院文学院教师,硕士,研究方向为汉语史。

书的整理者因不识“拚”字而误录且注释错误。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二辑《万历十六年祁门章廷轩卖山赤契》：“东至峰(降)，西至弯及坑。”<sup>[1751]</sup>按，核此契影印件，“峰”乃“拚”之误录，<sup>[1751]</sup>而“拚”即“降”的省写。概整理者因不识“降”的俗写而误改。又同契“再批：内除洪村坟墓不在契内。”核此契影印件，“村”原契作“材”，“坟墓”原契作“坟茔”，《丛编》当改正。

## 二、因不明词义而误改例

徽州契约文书中含有大量明清时期方言口语词，确实给契约文书的整理和研究带来了一定的难度。整理和研究徽州契约文书时，不能按今天的语言习惯、语法规则来要求古人，否则就会歪曲文书的本意。

《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下册《明嘉靖三十四年祁门县吴岳兄弟分房合同》：“今因人众，住歇不便，凭中言议，除正堂屋外，将本边基地并菜园余地作田字，前后相搭，两半均分，名为仁、义二勾。”并注：“勾：当作‘股’。”<sup>[191107]</sup>按，此处“勾”不烦改，“勾”本有股、份的意思。《正字通·勺部》：“俗谓除去曰勾。”<sup>[191101]</sup>概分家时，要将财产好坏品搭，分成几份，并画图作阄，按所拈阄得到的字号在图上画勾，表示除去此份，进而“勾”引申义有“股”义，今方言中“勾”还保留“股”义，如周立波《暴风骤雨》第一部七：“山林组合有他的股份，街里烧锅的股份，他有三勾的一勾。”<sup>[191112]</sup>

《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二辑《万历三十一年王世芳等卖山赤契》：“侄孙王世芳同弟世珍，今承祖九保土名大园下王贤坟后茶科(棵)山一块，东至良驾山，西至世兴山，南至坟，北至口。”<sup>[17529]</sup>按，“科”即“窠”的音借字。徽州方言中“窠”是树丛的意思，如“树林窠”即灌木丛。<sup>[191121]</sup>“窠”本义是鸟的巢穴，概树丛与鸟窝的形状相似，故在方言口语中将低矮的茶树丛或草丛称作“茶窠”、“草窠”，安徽岳西方言中也有此说。《丛编》的整理者因不明“窠”的方言义而误改字。

《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二辑《万历三十四年休宁张士第卖山赤契》：“五都四图立卖契人张士第，今因缺用，自情愿凭中将承父祖续置山一业，坐落土名厚塘住后山，与众共业。新丈剑字五千六百三十三号。四至册定。本身仍(剩)该山税三

厘九毫。”<sup>[17531]</sup>按，“仍”不是“剩”的讹字，不烦改，因为此处“仍”是副词，仍然的意思，并非动词“剩下”义。契约文书整理者因不明“仍”的意义而误改字。《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二辑《万历二十一年休宁吴汶卖田赤契》：“四至自有保簿该(记)载。”<sup>[1758]</sup>按，此处“该”并非“记”的讹字，不烦改，“该”当是副词“详细”义，不能改成“记”。“该载”即详细地记载，此词《汉语大词典》已收，且徽州契约文书中习见，此不赘述。

又同契“未卖之先，即无重复交易，及(如)有内外人占拦一切不明等事，尽是卖人之当，不及买人之事。”<sup>[1758]</sup>按，此处“及”不宜改成“如”，因为有些契约文书含有很多当时的口语成份，忠实地记录了当时的口语习惯，整理契约文书时不能按今天的语法习惯去更改古人的口语习惯，此处“及”是连词，表示立契人前后没有“重复交易”、“内外人占拦一切不明等事”的情况。

《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下册《明洪武二十二年祁门县王阿许分产帐帖》：“今思年老，若不标分各人管业，诚恐日后互相争战(竞)不便。”<sup>[191106]</sup>按，“战”不当改为“竞”，“战”当是“占”的同音字，“争战”即“争占”。“争占”与“争竞”义相近，但不能用意义相近的字更改古籍原貌。此契后文有“倘有争占，准不孝论”，正好印证了“争战”即“争占”。

## 三、因字形相近而误录例

由于绝大部分徽州契约文书是手写体，其中有些文字形体相似，从而导致整理和研究者误判，遂产生文字上的讹误。

《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二辑《万历三十二年祁门方有明卖山赤契》：“又取八百四十一号，张甫见伯罔业，夏山三亩二角。”<sup>[17530]</sup>核《万历三十二年祁门方有明卖山赤契》影印件<sup>[17532]</sup>，“罔”为“岡”之误录。

《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二辑《天启二年朱世保卖田白契》：“土名石壁下，佃人吴的罔。”<sup>[17106]</sup>按，核此契影印件，“的”乃“的”之误录。概因“的”、“的”字形相近导致整理者误录。

《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二辑《万历三十六年祁门谢阿胡卖田赤契》：“其田内先年取四秤卖与谢口大、天汉讫。”<sup>[1753]</sup>按，核此契影印件<sup>[1756]</sup>，“天汉”原契作“吴汉”，概“吴”的俗写与“天”字相似而

导致整理者误录作“天”，《从编》当改正。

#### 四、因不明上下文义而误改例

有些整理者因不明契约文书上下文义而误改契约文书原貌。

《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二辑《万历三十二年祁门方有明卖山赤契》：“又取八百四十二号叶应元见（及）朱四太业，夏山三亩二角。”<sup>[1750]</sup>按，“见”字不能改，它不是“及”的讹字。“见”当是“现”的本字，此句的意思是：八百四十二号山原是叶应元金业，但现在是在朱四太金业。显然，立契人是在交待八百四十二号山的来历。但《从编》因不明上下文义而误将“现”的本字“见”改成连词“及”，不妥，当校正。此句标点当断为“又取八百四十二号叶应元、见朱四太业夏山三亩二角”。

#### 五、因不明词义而误删例

有些整理和研究者因不明词义而将词语当作衍文处理，更有甚者因不明词义而直接将词语删除。

《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下册《明成化四年祁门县毕仕文划分山界合同》：“五都毕仕文，曾于上年间承租管业葬坟，在所在五都五保，土名塘坞，其山一向栽木葬坟管业至今。”并注：“在所：二字衍。”<sup>[1706]</sup>按，“在所”并非衍字，而是一个词，《汉语大词典》第1166页已收：“在所：犹言所在地。”《中国历代契约会编》因不明“在所”的意义而误删原文。

《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二辑《天启元年祁门郑阿汪等卖山赤契》：“其有税粮，随即卖人户内自行起割，推入买人户内办纳。”<sup>[1752]</sup>按，核此契影印件<sup>[1756]</sup>，“纳”字后为残缺，但下一行开头有“差”字，故残缺处当为“粮”字无疑。而《从编》因不明上下文义竟将“粮差”二字径删，且不加注明，不妥，此二字当补。

此契最后画押处有多人姓名，但整理者只录“郑阿汪”，其它人姓名如“同侄郑尚理，中见人郑三九、天夏，依口代笔人郑富铨”径删，当补。

#### 六、因不明词义而误注例

徽州契约文书中有相当部分是方言口语词，在

整理和研究契约文书时不能按传统的训诂学的方式来解释，否则就会歪曲文书的本意。

《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下册《明洪武八年祁门县冯喜得卖山田白契》：“其山东至田；西至岭陇半山，抵銮友祖山；南至大岭，抵木瓜坞山，上至降，下至木瓜坞口田；北至弯坞心坑及銮友吴坑坳山，下至路及谢闰身山。”并附校注：“降：下。此处指山坡至平地交界处。”<sup>[1700]</sup>按：“降”字误注，此处“降”当是山岗的意思。徽州契约文书中“降”是“岗”的同音字，即山岗。《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注解不妥，当改。

《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下册《明洪武八年祁门县冯喜得卖山田白契》：“其田东至坑及朱家山，西至路，南至坑，北至塆。”并附校注：“塆，地畔。沟塍之畦处亦曰塆。”<sup>[1700]</sup>按：“塆”是徽州方言的特征词，一般指坝<sup>[1721]</sup>，并非地畔。故此处“塆”不当注解作“地畔”。《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因不明徽州方言词“塆”的意思而误注。

《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下册《明洪武二十二年祁门县王阿许分产帐》：“今从标分后，务要承接香火，奉祀祖先，轮流供膳，侍奉阿许百年，毋得争论。”并附注：“香火，香烟灯火，用于祭祀鬼神祖宗。”<sup>[1706]</sup>按，此处“香火”并非字面义“香烟灯火”，而是引申义后嗣的意思，“承接香火”即传宗接代。《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将“香火”注释为“香烟灯火”不妥，当改。

#### 七、因不识俗字而以空缺符号“口”代替例

有些整理和研究者因不识文书中的俗字，往往将这些难认的俗字直接录成“口”，大大降低了整理成果的学术价值。

《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二辑《天启元年郑廷玉卖地赤契》：“今因缺少埋妻使用，情愿凭中将承租土名大石坞张家口二处竹园一段。”<sup>[1720]</sup>按，核此契影印件，“口”原製作“垵”<sup>[1756]</sup>，概因《从编》的整理者不识“垵”为“段”的俗字而以空缺符号“口”代替，不妥，当改。

《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二辑《天启元年王音卖山赤契》：“本山口岔亦在契内无异。”<sup>[1751]</sup>核此契影印件，“口”原製作“𠂔”<sup>[1720]</sup>。“𠂔”即“力”的俗字。概因《从编》的整理者不识“力”的俗写“𠂔”而直接以空缺符号“口”代替，不妥，当改正。

《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二辑《万历三十六年祁门谢阿胡卖田赤契》：“其田内先年取四秤卖与谢口大、天汉讫。”<sup>[7]93</sup>按，核此契影印件，<sup>[4]676</sup>“口”原契作“愴”，概因《丛编》的整理者不识“愴”字而直接以空缺符号“口”代替，不妥，当改正。

**参考文献：**

- [1]周绍泉.徽州文书与徽学[J].历史研究,2000,(1).  
 [2]卞利.明清徽州社会研究[M].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4.  
 [3]张传玺.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4]王钰欣,周绍泉.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第三卷)[M].石家庄:花山文书出版社,1991.  
 [5](明)张自烈.正字通[M].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6.  
 [6]罗竹凤.汉语大词典(缩印本)[Z].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2.  
 [7]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二辑)[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8]孟庆惠.徽州方言[M].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  
 [9]王钰欣,周绍泉.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第四卷)[M].石家庄:花山文书出版社,1991.

责任编辑:高 焕

## Error Correction in Huizhou Contract Documents—Part II

Chu Xiaohan, Zhang Li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School of Humanities, Anqing Teachers College, Anqing 246133,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corrects some language errors made by former scholars in their collation and research of Huizhou contract documents, and explains the causes for those errors, thus recovering their original visage.

**Key words:** Huizhou contract documents; language errors; proofreading

## 徽州契约文书校读释例(二)

作者: [储小岳](#), [张丽](#), [Chu Xiaohan](#), [Zhang Li](#)  
作者单位: [储小岳, Chu Xiaohan\(厦门大学, 中文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张丽, Zhang Li\(安庆师范学院, 文学院, 安徽, 安庆, 246133\)](#)  
刊名: [黄山学院学报](#)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HUANGSHAN UNIVERSITY](#)  
年, 卷(期): 2009, 11(1)  
引用次数: 0次

### 参考文献(9条)

1. [周绍泉](#) [徽州文书与徽学](#) 2000(1)
2. [卞利](#) [明清徽州社会研究](#) 2004
3. [张传玺](#) [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 1995
4. [王钰欣](#), [周绍泉](#), [宋元明](#) [徽州千年契约文书](#) 1991
5. [张自烈](#) [正字通](#) 1996
6. [罗竹风](#) [汉语大词典](#) 1992
7.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 1990
8. [孟庆惠](#) [徽州方言](#) 2005
9. [王钰欣](#), [周绍泉](#), [宋元明](#) [徽州千年契约文书](#) 1991

本文链接: [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hsxxyb200901005.aspx](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hsxxyb200901005.aspx)

下载时间: 2009年10月23日